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虞 114 偵 34447 字第 29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吳村田等人告訴方宥泓加重詐欺等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447、38866、39087、39783、36944 號、115 年度偵字第 388 號加重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方宥泓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虞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許怡萍 決行

